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　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1 樓
連絡人：廖槿真
電話：(037)372639
傳真：(037)370167
Mail：miaoland2639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地政士公會 13 字第 11500026 號
速　　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　　件：

主　旨：通知本會舉辦「無人繼承財產與遺產管理人」&「關於防制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之規定」專題講習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 93.03.0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124 號令相關規定，此次專題講習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 5 小時（限無遲到、早退 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）。

二、時　　間：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12 時~下午 1 時 30 分~3 時 30 分 ，共 5 小時(上午 8:30 起報到)

地　　點：本會館會議室(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B1)。

課程內容:「無人繼承財產與遺產管理人」&「關於防制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之規定」

講　　師：湯國杰法官(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)、江錫麒律師

三、參加人員：1.本會會員：免費參加。
2.本會會員之登記助理員：酌收課程費 500 元／5 小時。
3.友會會員（地政士）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酌收課程費 500 元／5 小時。
4.非會員(相關業界人士、非互惠友會地政士):酌收課程費 1000 元／5 小時。
敬請各友會轉知所屬會員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6 日前敬請依規定向本會秘書處電話 037-372639、傳真 037-370167、Mail、Line 線上報名(ID:ml372639)，俾便作業之安排。

五、本次課程為全天課程，本會將備有午餐。需回覆當日用餐需求為**葷食**或**素食**，以利統計訂餐，敬請與會人員可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餐具上課。

六、本場次輪值理監事輪值人員：連敏君、陳祁、張淑玲（敬請於 8:30 前至公會）。

正　　本：全體會員
副　　本：苗栗縣政府(地政處)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 唐傳青